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414 号

罪犯岩甩，男，1973年7月13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5月26日作出(2009)西刑初字第17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甩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7月23日作出(2009)云高刑终字第1078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并核准对被告人岩甩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9年1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1年09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333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3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云高刑执字第296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6年04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513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578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525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3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

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79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3年11月12日至2030年2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8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5次。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44.60元，账户余额559.7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